强化“三力”破解打击虚假诉讼“三难”

□胡传仁 胡益铭

近年来,河南省信阳市检察机关围绕如何做好虚假诉讼监督工作,强化“三力”,打通从精准识别到高质量查办再到长效防治的全链条监督通道,积极构建打击、惩治和防范虚假诉讼新格局。自2023年5月至今年9月,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63件,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5件,采纳率为100%,移送违纪违法犯罪线索12件5人,被追究刑事责任5人,受党纪政纪处分3人。

今年11月12日,信阳市检察院民事虚假诉讼办案团队分析研判一起物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诉讼监督线索。 朱文玉摄

强化监督靶向力,破解“发现难”

*一是强化大数据思维,深挖监督线索。*针对虚假诉讼监督线索发现难、案源渠道窄、获取不及时等特点,加强大数据赋能,通过“集中筛查+智能排查+人工审查”,从异常数据中发现虚假诉讼监督线索,激发监督“乘数效应”。例如,按照南京限购政策,案涉房屋五年内不能在市场上交易流通,购房人为了规避限购政策,利用协议管辖方式在信阳市提起虚假诉讼,获得裁判文书,并通过法院强制执行实现所购房产顺利过户。2023年5月,信阳市检察院结合上述案例研判分析,循线深挖,探索建立“房屋买卖虚假诉讼监督模型”,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主要数据来源,提取分析关键要素“关联地点”和“结案方式”,筛选案件后进行数据碰撞和异常点统计,从而确定监督线索。依托该模型,信阳市检察机关成功办理46起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案。

*二是实行统一研判,确保线索精准处置。*发挥市检察院的统筹引领作用,对两级检察院案件线索统一管理、调查策略统一研判、办案力量统一调配,形成以市检察院为“枢纽”、基层检察院为“支点”,上下一体、指挥有力、运转高效的虚假诉讼监督工作格局,攻坚线索研判难题,突出线索精准性,提升线索成案率。今年1月至10月,先后研判线索88件,成案63件,成案率超过70%。

*三是聚焦重点领域,加强类案监督。*以“个案求实”“类案求效”为价值导向,聚焦民间借贷、房屋买卖纠纷等重点领域,点面结合、多向突破,着力从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延伸,有效破解民事检察监督碎片化问题。例如,新县检察院通过对上级检察院交办的案件进行关联检索、甄别分析,发现陈某涉及多起债务纠纷诉讼,且呈现时间间隔短,案件标的大,涉诉债务或系赌债等异常特征,通过挂牌督办、会同公安机关成立专案调查组等方式,最终查明陈某所涉多起民间借贷纠纷案的债务均为非法赌债,经启动监督程序,该系列案均获改判,陈某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强化队伍凝聚力,破解“查办难”

*一是贯彻纵向一体化,突破层级壁垒。*建立以市级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为主导的一体化虚假诉讼监督办案团队,调配两级检察院精干力量进行调查核实、综合研判,形成专项突破为主、自主办案为辅的一体推进模式,有效解决部分基层院办案力量不足、案件攻坚难的现实困境。例如,在先后办理的涉房产、车牌额度等虚假诉讼监督案中,均成立了办案专班,对线索研判、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实效拓展等方面进行统筹指导,保障了办案高质效。

*二是实施横向一体化,突破业务壁垒。*强化刑民横向配合,通过信息共享、线索移送、会商研判,形成多部门通力合作工作格局。坚持对事监督与对人监督并重,统筹职务犯罪侦查等多部门资源,形成民事审查、刑事立案监督、审判人员深层次违法监督的“全链条”监督模式。例如,信阳市检察院检察侦查部门在核查法官枉法裁判案件中,发现82起“车牌额度”买卖合同纠纷虚假诉讼监督线索,遂将线索移交本院民事检察部门。民事检察部门经过依法调查取证,夯实了当事人提起虚假诉讼的证据,实现了对案涉虚假诉讼行为的刑事、民事双重惩治。

*三是强化内外一体化,突破职能壁垒。*注重加强与公安机关、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的沟通协作,会签《关于加强防范与惩治虚假诉讼协作配合工作的意见》,共同防范、协同治理虚假诉讼,弥补民事检察调查取证力量上的不足,形成虚假诉讼联防联惩共治的有效格局。

强化综合履职力,破解“防治难”

*一是聚焦源头防治,加大普法宣传力度。*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宣传虚假诉讼的表现形式、危害后果和法律责任,鼓励群众提供虚假诉讼监督线索。与此同时,积极编撰、宣传虚假诉讼监督典型案例,全方位扩大宣传效应,引导群众树立诚信诉讼意识,维护司法权威,促推社会治理。

*二是争取多方支持,形成监督合力。*积极主动向党委、人大汇报虚假诉讼监督情况,努力在专项工作开展、重大影响案件办理等方面争取支持、接受监督;通过与法院召开联席会议、列席审委会会议、会签文件等形式,凝聚工作合力。今年8月,信阳市法检两院就涉房产领域虚假诉讼查办工作进行专门会商、协同治理,依法纠正了35起虚假诉讼案件,案涉人员共72人,涉及资金3424.3万元。

*三是推进综合治理,堵塞监管漏洞。*将监督纠正虚假诉讼案件与促进相关行业治理相结合,充分发挥检察建议效能,督促相关部门履职尽责,筑牢虚假诉讼惩防体系。例如,针对案件背后反映出的部分金融机构“冒名借款”频发现象,积极与金融监管部门沟通会商,通过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加强对重点人员和重点领域的金融监管,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实现了“办理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方”的办案效果。

(作者单位:河南省信阳市人民检察院)

锚定质与效 做优民事执行监督

□董可飞

近年来,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检察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更新司法理念,锚定质与效,加强精准监督,做优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工作,赢得党委、政府、人民群众的认可与肯定。

加强党的领导,推动检法协作,合力解决“执行难”。在区委、区委政法委的统一领导下,我院与区法院加强沟通、定期会商、凝聚共识,强化法律监督,规范执行活动,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共同纾解执行难问题。与区法院会签《关于健全完善监督制约与协作配合机制促进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办法》,对法检信息交换的时间、方式、内容等作出详细规定,充分实现执行案件流程管理信息、涉执信访案件信息共享。同时,为进一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探索实践民事检察和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与法院执行和解工作的有效衔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预防和化解矛盾,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此外,聚焦当前社会热点、难点、堵点问题,与法院共同探索优化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

加强综合履职,持续加大民事执行监督力度。对法院办理的执行案件进行专项监督,随机抽取100余件执行案件卷宗进行审查,重点核查中止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是否符合法定情形,中止情形消除后是否及时恢复执行,对被执行人财产是否及时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是否存在怠于执行或乱执行等问题。对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高发的原因以及法院在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和调研,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邀请人民监督员对办案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加大对金融借款纠纷、合同纠纷、产权纠纷等案件的监督力度,加强对恶意逃避执行,拒不履行判决、裁定行为的惩戒,强化对涉企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着力提升检察建议的刚性,帮助堵塞漏洞、完善管理,使检察建议的作用发挥到“最大化”。依法督促法院按时书面回复并积极整改,使案涉款项及时执行到位,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例如,在办理郭某与王某民间借贷纠纷执行监督案中,我院在制发检察建议后,法院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及时恢复对该案的执行,通过拍卖处置被查封的财产,使该案生效判决得到顺利执行,有力维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践行“枫桥经验”,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在不断强化精准监督的基础上,积极以和解的方式化解社会矛盾与纠纷,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实现案结事了人和。面对当事人较多、信访压力较大的案件时,强化与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的协作配合,在受理标准、监督理念、释法说理方面达成共识,防止双方矛盾激化。例如,在秦某申请执行监督一案中,何某与秦某合伙做生意产生纠纷,法院未能查到何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秦某因执行款执行不到位多次信访。秦某向我院申请执行监督后,承办检察官认为矛盾有逐步升级的可能,经多次与何某进行沟通,阐明利害关系,最终促使何某主动付清了欠款,使矛盾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

(作者系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检察长讲堂

以调查核实为抓手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质效

□黄伟林 于欣欣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要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服务推进高质量发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民事检察监督是拉近人民群众和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重要纽带,在多元监督格局下,依法行使调查核实权对检察机关开展民事裁判结果监督、审判人员违法监督和执行监督至关重要。

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如何更好地运用调查核实权、高质效开展民事检察监督工作?笔者结合办案实践,从三个方面提出如下建议。

一、灵活运用调查核实手段

*一是根据监督范围灵活运用。*在开展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包括虚假诉讼监督)、执行监督、审判程序监督时,可根据每一案件的特点,监督重点、难点,采取不同的调查核实方式。具体而言,在开展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时,应当秉持积极态度,重点审查和核实能够决定裁判合法合规的全面性证据或者能够形成证据链条的环节性证据;在开展执行监督、审判程序监督时,则应当保持适度谦抑,以在原有材料及证据基础上核实为原则,以申请调取证据为例外。

*二是根据监督事由灵活运用。*检察机关在开展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时,提出监督的理由主要集中在民事诉讼法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属于对法律适用的理解问题,通过类案检索、典型案例等既有成果进行再推敲、再细化,界定冲突适用即可,一般无须介入过多的调查核实手段。法院应当再审的条件之一是“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基于该条款,检察机关对调查核实权的行使应当限定于原审判决之后出现的证据,调查核实的落脚点应当置于“新”上,重点查清法院审结案件后出现的证据与生效判决是否存在冲突,或是违背常理和大众认知,作出判决所依据的主要事实和证据是否真实可信、是否存在瑕疵等。而对于审判活动违反法律规定的监督,则可以通过调取原审卷宗、庭审笔录等进行比对碰撞,发现不合法、不合理之处,借以完成调查核实。对于《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提到的在实施财产调查、控制等执行实施活动中存在违法、错误情形的,检察机关在开展监督时应当穷尽一切手段来行使调查核实权,以查明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使生效裁判“落地有声”,切实保护胜诉一方的财产权益。

二、靶向运用调查核实结果助力监督办案

*一是根据调查核实结果,明确监督方向。*有效启动调查核实权,是判断法院已审结民事案件是否有潜在违法线索的必要手段。检察机关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时,应谋求发掘印证违法线索、检视违法行为、消弭争议焦点、实现监督本意。具体来说,其一,要把调查核实置于民事检察监督的肇端。综合运用调阅卷宗、走访询问、司法鉴定、公开听证等多种调查方式,深挖细查案件事实,对照调查结果探究有无抗诉或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的必要性。其二,要通过调查核实促成案件终结处理。借助调查核实的先锋之力,聚焦证据收集等,依托公开听证集合各方意见、全方位查证案件所涉争议焦点和掩藏于表象背后的核心症结,查清纠纷源头等影响事实认定的情况,从而明确监督方向,为采取精准有效的监督方式蓄力。

*二是对调查核实后不支持监督申请的案件,要做好矛盾化解工作。*从促进司法公信力的角度来看,若能够采取先行调查核实的方式来廓清申请人的心理诉求,或是澄清申请人的疑问,会赢得申请人对司法的尊重与信任,解开其“法结”与“心结”,产生如此共情,才能实现高质效监督。在调查核实后,对拟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的案件,要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做好息诉服判、矛盾化解工作。对于需要终结审查的案件,可结合监督规则,对照终结审查事由,查阅原审案件卷宗材料或是相关法律规定,形成符合终结审查条件的内心确信。

三、强化协同思维,提升调查核实的有效性

*一是同向发力,研判虚假诉讼案件。*实践告诉我们,任何违法行为都会留下相关信息链条,剥离每个信息节点难以发现异常,不乏有些案件当事人利用制度漏洞或部门间信息不对称作案,基于此,对虚假诉讼类案件的调查核实亟须检察机关综合运用多种手段。检察机关内部应当充分整合刑事检察和民事检察的职能优势,通过聚合案件线索、整合调查资源、提高协作能力,聚焦争议和疑点,强化多环节、全方位的沟通,就案件事实作出精准认定。

*二是巧借外力,形成解纷合力。*其一,与法院建立沟通机制。对虚假诉讼的监督,除用事实说话外,也要注重与审判机关及审判人员的沟通,从案例分析、庭审观摩、类案检索等角度,发现不寻常或是矛盾之处,将其植入证据覆盖盲区,争取与审判机关和审判人员就案件审查方向、取证要求和证据标准达成一致意见。其二,调查核实工作可以在公安机关刑事侦查取得成果的基础上开展。例如公安机关发挥职能优势取得关键供述和言词证据后,已初步确定案件存在虚假诉讼的可能性极大,检察机关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梳理和转换证据标准,形成证据链条,夯实虚假诉讼监督的证据基础。

(作者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检察院)

采取三项措施,推进支持起诉工作走深走实

□刘甲慧 逯锋

近年来,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检察院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在依法履行民事支持起诉职能中,把化解矛盾纠纷贯穿监督办案始终,以检察担当服务市域社会治理。2022年5月至今,共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60余件,其中支持农民工起诉讨薪案件48件,追回欠薪200余万元,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主动延伸触角,积极拓宽案源渠道。*一是创建便民窗口,打造检察服务品牌。*迎泽区检察院高度重视内部协作与对外联系,在运用拓宽案源渠道传统手段的基础上,主动延伸检察服务触角,积极融入“大调解”格局。2022年,迎泽区检察院同区委政法委会签《关于深化检调对接工作的实施办法》,在迎泽区社会治理中心设立检调对接中心和便民服务窗口,通过建立“支持起诉+行政争议化解+刑事和解+司法救助+法律帮扶”工作模式,以法治力量维护农民工、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目前,检调对接中心和便民服务窗口已成为迎泽区社会治理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二是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提升群众对支持起诉的知晓度。*通过向来访群众发放支持起诉宣传手册,在新媒体平台发布“支持起诉普法课堂”“迎检漫谈·根治欠薪,支持起诉来帮忙”等专题宣传片,联合劳动监察大队、区妇联、区残联等单位,不定期深入学校、社区、企业、工地等宣讲检察机关支持起诉职能等方式,引导群众通过法律手段化解矛盾纠纷。

聚焦特定群体,依法做好权利救济。*一是畅通诉求表达,做好利益协调。*聚集农民工群体,通过搭建平台,引导被拖欠劳动报酬的农民工与用工方平等对话,通过释法说理,推动用工方及时履行劳动报酬支付义务;组织召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活动座谈会,就完善农民工实名制信息管理平台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等与相关部门达成共识。*二是积极引导和解,跟进权益保障。*在依法办理支持起诉案件中,将化解矛盾贯穿始终,积极促成劳资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并由法院司法确认。例如,在办理罗某工伤赔偿纠纷支持起诉案时,委托法律援助中心进行法律援助,协调区劳动仲裁院开通“绿色通道”快速立案,并通过促成和解帮助罗某拿到32.5万元赔偿款。又如,在办理庞某某等24人追索劳动报酬支持起诉案时,密切关注并跟进法院判决的落实情况,通过帮助庞某某等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最终为其追回欠薪70余万元。

践行“枫桥经验”,着力提升和解质效。*一是多方联动,凝聚合力。*依托区社会治理中心的职能作用,与相关职能部门、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矛盾化解工作,为群众实现“诉求有人管、问题有出口、全程无堵点”的诉求凝聚合力。例如,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追索抚养费纠纷支持起诉案时,在依法提出支持起诉意见后,继续依托区社会治理中心统筹各方力量,与法院、妇联、社区等协商制定联合救助方案,妥善解决了案涉未成年人的实际困难。*二是追溯源头,化解纠纷。*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查明案件事实,分析厘清矛盾纠纷发生的根本原因,依托区社会治理中心优势促成检察和解,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例如,在办理李某某等10名现役军人与某教育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支持起诉案中,通过追溯纠纷源头,协同多方力量开展解纷工作,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保障了现役军人合法权益。同时,依法向案涉企业制发检察建议,提示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法律风险,引导企业堵漏建制、健康发展。

(作者单位: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检察院、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2月18日(总第10759期)

余雅婷、谢光辉:本院受理原告来文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19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余雅婷、谢光辉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来文丽借款本金250000元及利息(以250000元为基数,2018年10月14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3.4%计算,扣除已偿还的1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及判后履行义务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平凡:本院受理原告杨青与被告张俊、陈平凡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314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张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杨青货款25581元及利息(自2024年7月1日起,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杨青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艳红:本院受理原告胡毛蛋与被告王艳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71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艳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欠原告胡毛蛋借款本金5000元及利息(自2024年5月7日起,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胡毛蛋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王艳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武胜、武宇、杭州德誉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大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08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赵洪建:本院受理原告王伟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9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吴庆堂:本院受理审理原告丁武诉被告阜阳经济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元鼎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张新生、吴庆堂、杜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00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新龙:本院受理原告岳子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733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韦子学:本院受理审理原告阜阳市弘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韦子学,第三人阜阳市创亿运输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中心支公司修理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26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南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安徽南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律辉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南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安徽南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律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6536号,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所欠缴的法律服务费计5850.53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因与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常宝:本院受理原告盖建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21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王常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盖建国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9月30日起按照年利率15.4%支付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已支付的5000元利息从核算利息总额中予以扣除);二、驳回原告盖建国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赵万谦:本院受理李运明与赵万谦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960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颍州区美居乐窗帘布艺店:本院受理原告张海艳与被告阜阳市颍州区美居乐窗帘布艺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82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阜阳市颍州区美居乐窗帘布艺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支付原告张海艳劳务费41340元;案件受理费931元,公告费(凭票支付),均由被告阜阳市颍州区美居乐窗帘布艺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唐亚涛、陈超:本院受理原告范亚亚与被告唐亚涛、陈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82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唐亚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范亚亚借款本金15000元;判决被告陈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范亚亚借款本金10000元;案件受理费609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唐亚涛、陈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四川梦易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张福庭诉你单位关于工伤待遇等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本委采取电话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申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沙劳人仲字[2024]第333号仲裁裁决书。沙劳人仲字[2024]第333号仲裁裁决书的主要内容:第二被申请人经本委合法通知,无正当理由未出庭参加庭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现缺席裁决如下:一、第一被申请人及第二被申请人共同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50385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58324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24980元;二、第一被申请人及第二被申请人共同支付申请人工伤医疗费8105.5元;三、第一被申请人及第二被申请人共同支付申请人住院伙食补助费238.5元;四、第一被申请人及第二被申请人共同支付申请人交通费2863元;五、第一被申请人及第二被申请人共同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18474.48元;六、第一被申请人及第二被申请人共同支付申请人护理费27000元;七、驳回申请人的其他申请请求。你单位需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半山湾畔221号)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沙劳人仲字[2024]第333号仲裁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该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沙依巴克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杨宏捷:本院受理原告王霄峰诉被告杨宏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79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姚青山: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绿西道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姚青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79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尚海江、周远远:本院受理原告贺龙与被告尚海江、周远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37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尚海江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86522.86元及利息9275.25元(利息暂计算至2024年4月30日为9275.25元;后续利息以尚欠本金86522.86元为基数,自2024年5月1日起按年利率14.6%的标准支付利息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贺龙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260元,由被告负担1088元,由原告负担172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刘亭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思文与被告刘尊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65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曾昌胜、周全、朱行红、程鹏、潘薪宇、陶小燕、许林、朱子复、文兵、赵安云、夏雨: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阜阳北路支行与被告你信用卡纠纷十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11387号、11388号、11389号、11392号、11394号、11396号、11400号、11402号、11404号、11406号、114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透支本金、利息等;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梅靖:本院受理原告宋孝亚与被告梅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3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送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高乾斌:本院受理原告许冬冬与被告高乾斌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6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市包河区蛙来哒餐厅、王忠明:本院受理原告孙明付诉被告合肥市包河区蛙来哒餐厅、王忠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43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胡坤柱、胡正东、安徽翰川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洋诉被告胡坤柱、胡正东、第三人安徽翰川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85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市西泊家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晓月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合肥市西泊家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54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货款78297元及利息(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1月19日为2458.73元,后续利息以尚欠货款本金为基数自2021年1月20日起,按照同期金国银行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50%的标准支付至款清之日);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910元,保全费828元,均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代勇:本院受理原告孙新培与被告代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91民初55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代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孙新培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3月29日起按照同期金国银行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海雷:本院受理原告王云飞与被告王海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98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谢明兴:本院受理原告丁冰与被告谢明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皖0191民初55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谢明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丁冰偿还借款本金45000元及利息(以45000元为基数按金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4年3月21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玉松: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杰尊厨具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玉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91民初61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王玉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合肥杰尊厨具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按金国银行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自2021年12月23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失眠大烧烤店: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弘帆徽德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失眠大烧烤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91民初70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失眠大烧烤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合肥弘帆徽德商贸有限公司货款11355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段露露:本院受理原告汤忠文与被告段露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91民初64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段露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汤忠文偿还借款本金5721元及利息(以5721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4年4月22日起计算至款清息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